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愛苓
電話：02-7736-5948
電子信箱：akik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110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1011028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重申國內出差報支交通費相關規定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1月7日主預社字第1110103472
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
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
退場基金

副本： 2022/11/09 14:00:3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1/11/09



1110009265